

关于调整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的说明

为了更好地落实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和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的要求，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发展动态，Morningstar 晨星对既有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进行了更新。新版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生效。

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针对保守混合与沪港深保守混合型基金，本次调整将权益资产仓位超过 30% 的基金持仓风险划至 3 分，新基金及权益资产仓位不超过 30% 的基金持仓风险维持 2 分不变。在计算权益资产仓位时，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全部归为权益类资产。
2. 更新基金报告中对基金自成立以来重大违规记录的说明。

具体风险评价规则说明请详见《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-20221031》文件中附件二、三和四。

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

致礼。并颂商祺

Morningstar 晨星（中国）研究中心

2022 年 10 月 31 日